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92破53号

申请人：北京环球百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10号楼19层1906。

法定代表人：李艳玲，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蔚东，江苏正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零零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万寿路15号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东区E1幢415室。

法定代表人：卢宗健，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北京环球百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乐公司）以其对江苏零零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零狗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获清偿，申请本院执行局将本案移送破产办理。本院执行局于2025年3月24日作出（2022）苏0192执4107号执行决定书，将零零狗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15日，本院作出（2022）苏0192民初5728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内容如下：一、零零狗公司尊重百

乐公司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今后避免实施侵害百乐公司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二、零零狗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前支付百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5000元，若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则百乐公司有权按照10025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零零狗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百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对零零狗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车辆、证券、不动产等进行查询，执行标的未执行到位。因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2年11月12日，本院作出（2022）苏0192执4107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零零狗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住所地在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万寿路15号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东区E1幢415室，法定代表人为卢宗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卢宗健、南京信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研发等。

本院认为：零零狗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零零狗公司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未能清偿债务，本院执行局移送破产的材料能够证明零零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环球百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江苏零零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郭小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婧娴